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益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260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益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益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260 吨扩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evaluation unit representative.

2021 年 11 月 5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益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26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益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260吨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赵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4443507440050，信用编号 BH0000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赵岚（信用编号 BH000024）、余林玉（信用编号 BH033404）、 （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3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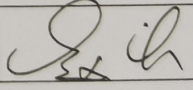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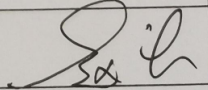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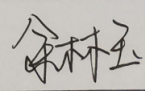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 11月 5日



打印编号: 163599383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cw803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益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260吨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益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568243662D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佰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岚	07354443507440050	BH00002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岚	建设情况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00024	
余林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33404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6704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赵岚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7年05月12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 年 08 月 11 日

Issued o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深圳除外）如下：

姓名			赵岚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101	-	202202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14	14	14
截止			2022-02-22 11:4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14个月	14个月	14个月

该社保参保缴费信息不包括深圳参保缴费情况，如需查询深圳缴费请登录深圳社保官网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2-02-22 11:43



人员信息查看

赵岚

注册时间: 2019-10-29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1-10-29~2022-10-28

信用记录

余林玉

注册时间: 2020-0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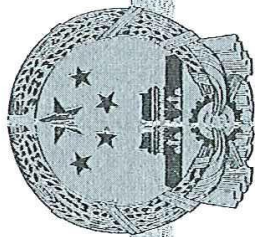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1-07-17~2022-0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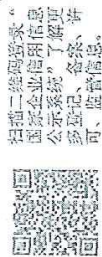
信用记录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赵岚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工程, 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 工程环境监理, 环境治理技术信息咨询, 土壤环境评估与修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境检测; 清洁生产技术服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销售: 环保设备及其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2栋16层1603-1609室(信息申报制)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8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益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260 吨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上岗西一路 12 号 1 幢		
地理坐标	(112 度 59 分 23.350 秒, 22 度 37 分 52.26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总投资 (万元)	**	环保投资 (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	8.6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已建成, 环保执法部门口头责令限期整改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改体改〔2019〕1685 号），本项目为塑料配件生产，符合国家及广东省产业政策规定要求，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范围，即为允许类产业。项目使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房地产权证明[粤（2017）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15643 号]，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061）/非住宅用地，用地合法。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项目位置纳污水体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根据《江门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气禁排区域。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符合性分析，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有限开发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工程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不存在施工期；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本项目运营后主要采用水、电为能源，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的要求。

②本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原文	项目内容	
区域布局管控	1-1：重点发展符合园区定位的清洁生产水平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包括以机械制造业为主制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家电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计算机制造、食品饮料等产业。 1-4：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广东江门蓬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本项目产品为塑料制品业，属于家电制造类，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4：2022 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本项目年用水量少于 12 万立方米。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3-2：加快推进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	本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	符合

控	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园区内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倍量削减。 3-5：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3-6：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项目使用的是低 VOCs 原辅材料，扩建后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项目依托原有固废仓和危废仓贮存扩建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废。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建设单位已进行生产车间全厂硬底化，危废车间和污水处理设施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项目与政策文件的相符性 表 1-3 与文件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1 847 2049 1430"> <thead> <tr> <th data-bbox="271 847 595 895">政策</th><th data-bbox="595 847 1413 895">要求</th><th data-bbox="1413 847 1917 895">本项目情况</th><th data-bbox="1917 847 2049 895">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71 895 595 1094">《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6 号）</td><td data-bbox="595 895 1413 1094"> 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td><td data-bbox="1413 895 1917 1094"> 扩建项目拟采用集气罩+围帘对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与扩建前注塑废气合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G2 排放。 </td><td data-bbox="1917 895 2049 1094">相符</td></tr> <tr> <td data-bbox="271 1094 595 1334">《“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td><td data-bbox="595 1094 1413 1334">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td><td data-bbox="1413 1094 1917 1334"> 扩建项目原料为 PP 料，是低 VOCs 原辅材料，挤出工序拟采用集气罩+围帘对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与扩建前注塑废气合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G2 排放。 </td><td data-bbox="1917 1094 2049 1334">相符</td></tr> <tr> <td data-bbox="271 1334 595 1430">《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td><td data-bbox="595 1334 1413 1430"> 全面推进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 </td><td data-bbox="1413 1334 1917 1430"> 扩建项目拟采用集气罩对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与扩建前 </td><td data-bbox="1917 1334 2049 1430">相符</td></tr> </tbody> </table>				政策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6 号）	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扩建项目拟采用集气罩+围帘对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与扩建前注塑废气合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G2 排放。	相符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扩建项目原料为 PP 料，是低 VOCs 原辅材料，挤出工序拟采用集气罩+围帘对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与扩建前注塑废气合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G2 排放。	相符	《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	全面推进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	扩建项目拟采用集气罩对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与扩建前	相符
政策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6 号）	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扩建项目拟采用集气罩+围帘对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与扩建前注塑废气合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G2 排放。	相符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扩建项目原料为 PP 料，是低 VOCs 原辅材料，挤出工序拟采用集气罩+围帘对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与扩建前注塑废气合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G2 排放。	相符																
《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	全面推进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	扩建项目拟采用集气罩对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与扩建前	相符																

作方案(2018-2020 年)》	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注塑废气合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G2 排放。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3 号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扩建项目使用原料主要为 PP 料，为低 VOCs 含量的原材料，扩建项目拟采用集气罩对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与扩建前注塑废气合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G2 排放。活性炭每年更换两次，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相符
	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扩建集气罩距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为 0.3 米/秒	相符
《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府[128]号)	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 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扩建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使用 PP 料，是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符合低 VOCs 含量要求	相符
《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江府〔2019〕15 号）	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	扩建项目集气罩距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为 0.3 米/秒	相符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扩建项目属于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扩建项目主要的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水体，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为杜阮河，属于Ⅳ类水域，但不包括保护区、游泳区。	相符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1) 58 号)	实施低 VOCs 替代计划，制定省重点涉 VOCs 行业企业清单、治理指引和分级管理规则。	扩建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将实施区域内两倍削减。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扩建项目情况				
	江门市益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上岗西一路 12 号 1 幢及 2 幢，占地面积 3854.87m²，建筑面积 3854.87m²。扩建前项目为《江门市益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风扇 100 万台新建项目》（批复文件：江蓬环建[2020]115 号），扩建前生产规模为：年产家用电风扇 100 万台，主要工艺包括绕线→检测→浸漆→晾干→组装→检验，混料→注塑→人工修剪→检测→加装五金配件（部分产品）→包装→成品。扩建前项目分两期投产，一期包括除浸漆、晾干外的其余所有工序，电线绕线后外包加工，再运回本厂装配；二期为浸漆、晾干。项目一期已通过自主验收，二期尚未投产。 一期项目投产后发现原报批的注塑车间产能未能匹配原报批的 100 万台家用电风扇，因此本次在原厂址对注塑车间产能进行扩建，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配件 260 吨，生产的塑料配件用于原已批项目电风扇的生产。扩建后全厂的生产规模为年产家用电风扇 100 万台。				
	2、工程组成				
	扩建项目工程组成表见下表。				
	表 2-1 扩建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扩建前	扩建项目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电机及装配部车间	约 1200 m ² ，主要包括绕线、浸漆、烘烤，电机装配等生产工序	/	/
		注塑车间	约 1000m ² ，主要包括注塑工序	依托原有注塑部车间，主要包括注塑工序	依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约 322m ²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使用	依托原有办公室约，用于员工日常办公使用	依托
	储运工程	原料仓	约 733m ² ，用于储存原料	依托原有仓库，用于储存原辅材料	依托
		成品仓	约 599.87m ² ，用于储存产品	依托原有仓库，用于储存产品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	由市政供水	依托
		供电	由市政供电	由市政供电	依托
	环保	废气 浸漆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解	/	/

工程	工程	及晾干废气	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5m 高排气筒 G1排放																																																																															
		注塑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5m 高排气筒 G2排放		与扩建前注塑废气合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原有排气筒 G2排放	以新带老、依托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厂	依托																																																																												
	一般固废仓		设有一般固废仓 1 个，为 10 m ² ，位于成品仓内		依托扩建前项目	依托																																																																												
	危废仓		设有危废仓 1 个，为 10 m ² ，位于成品仓内																																																																															
依托工程	项目扩建依托原有生产车间，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固体废物依托原有固废贮存车间。																																																																																	
3、产品方案 项目扩建前后产品变化见下表。 表 2-2 全厂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colspan="2" rowspan="2">产品名称</th><th colspan="2">年产量</th><th rowspan="2">全厂产能变化量</th></tr><tr><th>扩建前</th><th>扩建后</th></tr><tr><td>1</td><td colspan="2">家用电风扇</td><td>100 万台/年</td><td>100 万台/年</td><td>0</td></tr><tr><td>2</td><td>其中</td><td>塑料配件</td><td>260 吨/年</td><td>520 吨/年</td><td>+260 吨/年</td></tr></table> 注：扩建生产的塑料配件为本厂使用。 4、生产原材料及年消耗量 本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原材料及消耗量详见下表。 表 2-3 扩建前后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变化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原料</th><th>单位</th><th>扩建前年用量</th><th>扩建项目年用量</th><th>扩建后全厂年用量</th><th>增减量</th><th>厂内最大储存量</th></tr><tr><td>1</td><td>PP 料</td><td>t/a</td><td>260</td><td>261</td><td>521</td><td>+261</td><td>20 吨</td></tr><tr><td>2</td><td>色母</td><td>t/a</td><td>0.1</td><td>0</td><td>0.1</td><td>+0</td><td>0.1 吨</td></tr><tr><td>3</td><td>铁料</td><td>t/a</td><td>160</td><td>0</td><td>160</td><td>+0</td><td>10 吨</td></tr><tr><td>4</td><td>漆包线</td><td>t/a</td><td>80</td><td>0</td><td>80</td><td>+0</td><td>3 吨</td></tr><tr><td>5</td><td>水性绝缘漆</td><td>t/a</td><td>15</td><td>0</td><td>15</td><td>+0</td><td>600 公斤</td></tr><tr><td>6</td><td>开关、定时器、风罩、机身、底座等部件</td><td>万套/年</td><td>100</td><td>0</td><td>100</td><td>+0</td><td>10 万套</td></tr></table> 注：塑料均为外购新料。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全厂产能变化量	扩建前	扩建后	1	家用电风扇		100 万台/年	100 万台/年	0	2	其中	塑料配件	260 吨/年	520 吨/年	+260 吨/年	序号	原料	单位	扩建前年用量	扩建项目年用量	扩建后全厂年用量	增减量	厂内最大储存量	1	PP 料	t/a	260	261	521	+261	20 吨	2	色母	t/a	0.1	0	0.1	+0	0.1 吨	3	铁料	t/a	160	0	160	+0	10 吨	4	漆包线	t/a	80	0	80	+0	3 吨	5	水性绝缘漆	t/a	15	0	15	+0	600 公斤	6	开关、定时器、风罩、机身、底座等部件	万套/年	100	0	100	+0	10 万套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全厂产能变化量																																																																													
			扩建前	扩建后																																																																														
1	家用电风扇		100 万台/年	100 万台/年	0																																																																													
2	其中	塑料配件	260 吨/年	520 吨/年	+260 吨/年																																																																													
序号	原料	单位	扩建前年用量	扩建项目年用量	扩建后全厂年用量	增减量	厂内最大储存量																																																																											
1	PP 料	t/a	260	261	521	+261	20 吨																																																																											
2	色母	t/a	0.1	0	0.1	+0	0.1 吨																																																																											
3	铁料	t/a	160	0	160	+0	10 吨																																																																											
4	漆包线	t/a	80	0	80	+0	3 吨																																																																											
5	水性绝缘漆	t/a	15	0	15	+0	600 公斤																																																																											
6	开关、定时器、风罩、机身、底座等部件	万套/年	100	0	100	+0	10 万套																																																																											

理化性质如下：

1) PP 料：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cm³，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 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很难于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它的分解温度为 328℃-410℃。

表 2-4 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物料	数量 (t/a)	物料	数量 (t/a)
PP 料	261	塑料配件	260
--	--	有机废气	0.091
--	--	不合格品	0.26
--	--	边角料	0.649
合计	261	合计	261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单位	设施参数	
					参数名称	设计值
1	塑料配件生产线	注塑	注塑机	12 台	处理能力	0.1t/h

表 2-6 扩建前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变化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对应工序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	
		一期	二期			
1	注塑机	24	/	12	36	注塑
2	破碎机	2	/	0	2	破碎
3	混料机	2	/	0	2	混料
4	冲床	8	/	0	8	机加工
5	自动入线机	2	/	0	2	定子落线
6	整粗机	2	/	0	2	初次整形

7	双捆机	2	/	0	2	定子扎线
8	精粗机	2	/	0	2	二次整形
9	综合测试仪	2	/	0	2	检测定子性能
10	安装流水线	5	/	0	5	安装
11	验收机	9	/	0	9	检验
12	端子机	8	/	0	8	接端子
13	冷却塔	1	/	0	1	冷却循环水
14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1	0	-1	0	废气处置
15	二级活性炭吸附	0		1	1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表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表

项目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变化情况
劳动定员		150 人	4 人	154 人	+4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	280 天	/	280 天	不变
	工作日生产小时数	8 小时，一班制			不变

7、水、电、能源分析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资源。

（1）供水

给水：给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给水，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新增定员 4 人《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10m³/（人·a），则扩建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0.143t/d，40t/a（按 280 天计）。

排水：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新增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管网排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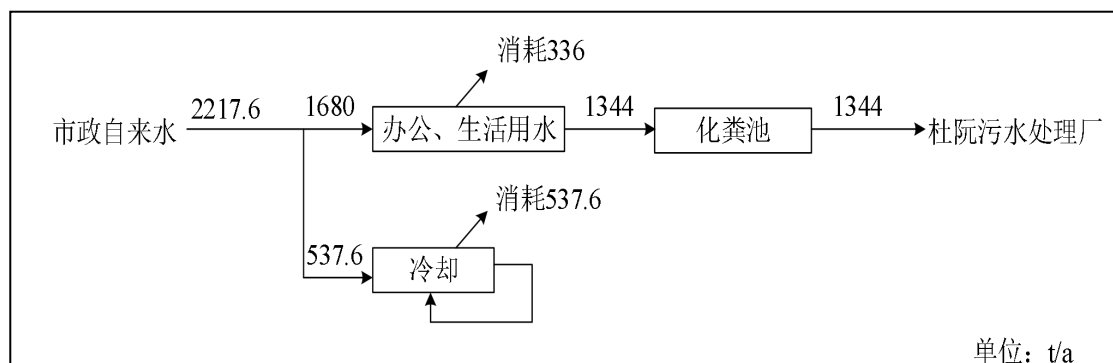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前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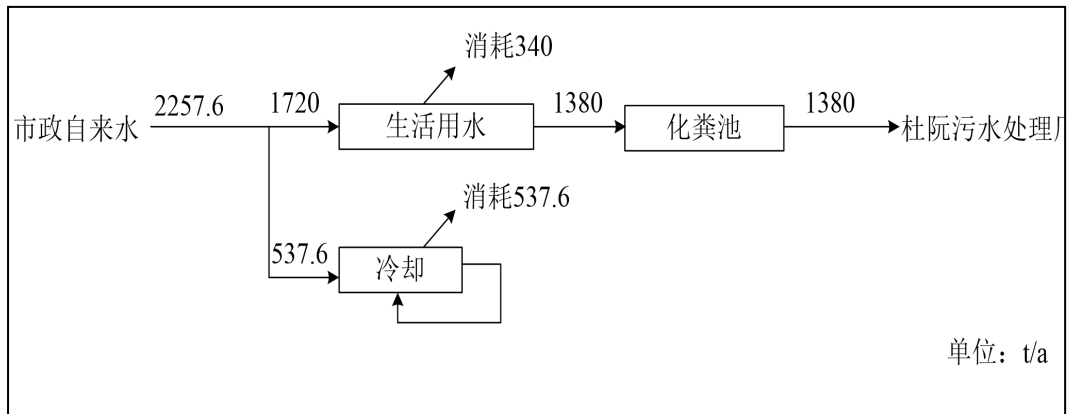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水平衡图

(2) 供电：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预计年用电量约 30 万 kw·h。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在原有注塑车间扩建，注塑车间位于厂区东南面。其余建筑见建筑物情况一览表以及附图 2。

表 2-8 扩建后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功能	厂区方位
注塑车间	1000	1	1000	生产塑料配件	东南
办公室	322	1	322	员工办公休息	南
电机及电机 装配车间	1200	1	1200	主要包括绕线、 浸漆、烘烤，电 机装配等生产工 序	西南
原料仓	733	1	733	储存原材料	中央
成品仓	599.87	1	599.87	储存成品	东
合计	3854.87	/	3854.87	/	/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经实际生产，需增加家用风扇塑料配件的产能，因此扩建项目新增注塑设备，生产后的塑料配件与原项目的五金配件组装成成品外售，注塑工艺流程见图 2-3。

污 环 节	原辅材料 PP料 工艺流程 注塑 自然冷却 人工修剪 组装 破碎 产污 废气 边角料 废次品 废气 设备 注塑机 破碎机 (原有)
-------------	---

图 2-3 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塑料配件生产工艺简述：

1、注塑成型：将塑料粒投料到注塑机中，通过电能加热熔化塑料原料，原材料挤出过程中熔融温度控制在 180℃~200℃，低于原料的分解温度（PP 的分解温度为 370℃），因此此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不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熔化后塑料通过模具成型，该过程产生废气。

2、自然冷却：注塑成型的塑料配件放置一旁自然冷却。

3、人工修剪：注塑时塑料会溢出形成边角料，需人工修剪工整，该过程产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4、组装：将成型的塑料配件与五金配件组装，放置仓库待售。

5、破碎：将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用扩建前原有的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该过程产生废气。

产污环节：

①废水：扩建仅新增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

②废气：注塑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恶臭、破碎产生的粉

				排放
	破碎粉尘	0.004t/a	达标	无组织排放
噪声		75~90dB(A)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墙体隔声、加强管理
固废	生活垃圾	21t/a	21t/a	由环卫部门处理
	边角料	1t/a	1t/a	破碎后回用
	原料废包装袋	13t/a	13t/a	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金属边角料	1t/a	1t/a	
	废 UV 光管	12 支	12 支	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4.125t/a	0.305t/a	
	废机油	0.1t/a	0.1t/a	
	含油抹布	0.1t/a	0t/a	
	水性漆桶	0.02t/a	0t/a	

注：已验收活性炭量为吸附注塑废气产生的活性炭量。

扩建前项目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1) 废水

根据原环评，扩建前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44t/a。根据企业 2020 年 7 月 15 日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号：JMZH20200703AY-01）（验收监测见附件），取污染物检测结果的平均值：COD_{Cr} 166 mg/L，BOD₅45mg/L，SS 39mg/L，氨氮 10.125 mg/L，计得 COD_{Cr}0.233 t/a，BOD₅0.060 t/a，SS0.052 t/a，氨氮 0.014 t/a，可以达到批复要求的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说明扩建前的处理设施可行。

(2) 废气

①浸漆及晾干废气：根据原环评，扩建前项目水性绝缘漆总用量为 15t/a,参考《广东省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表 2.1-1VOCs 含量参考值中水性涂料 VOCs 含量参考值为 14%，计得 VOCs 产生量为 2.1t/a。参照《广东省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浸漆房的换风次数按 60 次/小时计算。根据原环评的浸漆房尺寸：8m*3m*5m，记得风量为 7200m³/h，设计浸漆风量 10000m³/h，使其达到微负压。浸漆房采用“整室密闭，负压抽风”的收集方式，收集效率为 95%，收集后的废气经过“UV 光解净化器+活性

炭吸附”处理，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按 90%（UV 处理效率 50%，活性炭吸附效率 80%，）计算。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199t/a，排放浓度为 8.9mg/m³，无组织排放量 0.105t/a。可以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②注塑废气：根据原环评，项目使用注塑原料主要为 PP（聚丙烯），年用量为 260t/a，塑料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则注塑工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91kg/a，产生速率为 0.041kg/h。建设单位在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设计规格为 80×40cm），设置 12000m³/h 的风机收集注塑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75%，其余未收集的 25%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处理效率 90%（UV 处理效率 50%，活性炭吸附效率 80%），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t/a，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253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3t/a，处理后的废气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and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注塑过程会伴随少量恶臭产生，排放浓度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15m 排气筒）和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

③破碎粉尘（颗粒物）：扩建前项目将产生的次品及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该过程产生粉尘，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编号：JMZH20200703AY-01）（验收监测见附件），厂界颗粒物监测浓度均值为 0.306mg/m³，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

现有项目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①扩建前项目生产工艺及配套治理设施已达批复要求，但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0 年蓝天保卫战百日冲刺行动的通知》（2020 年 9 月 22 日）：“对于采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在臭氧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实施错峰生产，并推动企业逐步淘汰该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严控新改

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扩建前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为“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且扩建注塑废气依托原有注塑车间处理设施处理，因此本次扩建需对扩建前注塑车间处理设施进行以新带老，将原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改为“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收集通过加装围帘，形成围蔽负压收集，收集效率可达到 90%，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90%（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法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50~80%，扩建前项目原有处理设施“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中活性炭吸附按处理效率 80%进行计算，因此扩建前项目治理设施经以新带老后“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96%，保守取值为 90%）。则扩建前项目注塑车间治理措施以新带老后有机废气产排污情况如下表。

表 2-10 扩建前项目注塑车间治理措施以新带老后有机废气产排污情况表

项目		有组织						无组织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浓 度 (mg/m ³)	排生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生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注 塑	非甲 烷总 烃	0.082	0.037	3.051	0.008	0.004	0.298	0.009	0.004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得，扩建前项目注塑车间治理措施以新带老后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and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削减量为 0.013t/a。

②根据扩建前项目批复，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根据现行规划，项目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汇入杜阮河。杜阮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本环评引用《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监测报告》（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杜阮河的地表水（其中两个断面）监测数据，采样时间为2019年4月29日，各监测断面水质主要指标状况如下表。				
	表 3-1 地表水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单位	W11 杜阮北河汇入处	W12 木朗排灌渠汇入处下游 500m	IV类标准
	水温	℃	22	22	/
	pH	无量纲	7.11	7.35	6-9
	溶解氧	mg/L	2.8	2.8	≥3
	COD _{Cr}	mg/L	58	31	≤30
	BOD ₅	mg/L	11.5	5.2	≤6
	氨氮	mg/L	2.75	2.85	≤1.5
	石油类	mg/L	0.815	0.18	≤0.5
	SS	mg/L	48	32	≤60
	LAS	mg/L	ND	ND	≤0.3
	粪大肠菌群	个/L	2.40*10 ³	3.50*10 ³	≤20000
	总磷	mg/L	0.92	1.28	≤0.3
	镉	mg/L	ND	ND	≤0.005
	铅	mg/L	ND	ND	≤0.05
	六价铬	mg/L	ND	ND	≤0.05
	汞	mg/L	2.50*10 ⁻⁴	3.20*10 ⁻⁴	≤0.001
	砷	mg/L	1.0*10 ⁻³	1.3*10 ⁻³	≤0.1
	镍	mg/L	ND	ND	≤0.02
	从监测结果可见，杜阮河 2 个监测断面，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氨氮、石油类、总磷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说明杜阮河水质已受到一定程度污染。				

2、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2021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541608.html，2021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3-2 2021 年度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年度	污染物浓度 (ug/m ³)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_{3-8H}	PM _{2.5}		
2021	8	30	44	1000	168	21	86.8%	3.41

表 3-3 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环境质量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μg/m ³	60μg/m ³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0μg/m ³	40μg/m ³	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4μg/m	70μg/m ³	6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1μg/m	35μg/m ³	60%	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浓度	1mg/m ³	4.0mg/m ³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浓度	168μg/m	160μg/m ³	105%	不达标

由上表可见，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41，优良天数比例 86.8%，其中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 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都符合日均值标准，而 O₃ 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不能达标，说明蓬江区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污染物为 O₃。

引用监测：

本环评引用《广东星火科技园有限公司摩托车配件喷涂共性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委托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监测点 G1TSP 的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其中监测点 G1 距离本项目 433m，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04 月 20 日~04 月 26 日，监测点位与本项目关系说明见表 3-4，检测结果见下表 3-5。

表 3-4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1	433	0	TSP	2021.4.20-2021.4.26	东	433		
表 3-5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 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μ 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X	Y						
G1	433	0	TSP	24h	300	168-256	85.3	--

项目所在区域 TSP 监测结果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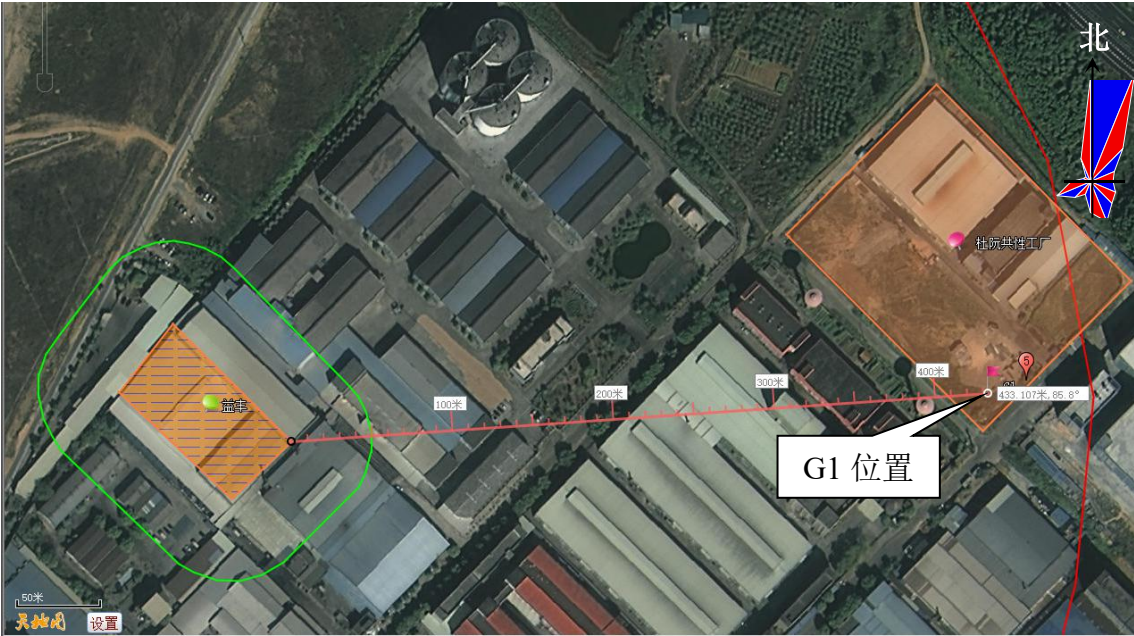


图 3-1 引用监测位点位置图

3、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扩建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粉尘，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并且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因此项目地下水以及土壤不会由于大气沉降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排水仅为生活污

	水，不存在地面漫流污染途径；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状况 扩建项目在原有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已建成，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状况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视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序号</th><th>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d>大气</td><td></td><td colspan="3">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声</td><td></td><td colspan="3">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td><td></td><td colspan="3">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生态</td><td></td><td colspan="3">项目扩建未新增用地，因此，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扩建未新增用地，因此，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扩建未新增用地，因此，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依托扩建前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与扩建前注塑废气合并通过原有 G2 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排放标准数据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	高度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G2	15m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0mg/m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区	总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³	
	粉尘			1.0mg/m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建设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①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无需按标准限值的 50%执行。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排放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300	≤130	≤25	≤200
较严者	≤300	≤130	≤25	≤200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leq 65\text{dB(A)}$，夜间$\leq 55\text{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后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厂，建议由污水厂分配总量指标，本环评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前已审批总量指标为 VOCs: 0.334t/a。经过以新带老，注塑车间削减非甲烷总烃量为 0.013t/a（有组织-0.001t/a，无组织 0.014t/a）；扩建项目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0.017t/a（有组织 0.008t/a，无组织 0.009t/a）。 扩建后建议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VOCs 0.338t/a。 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扩建项目新增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3/h)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工艺	效率 /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生量 (t/a)	
	热熔挤出	挤出机	G2 排气筒（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24000	/	0.037	0.082	90	是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排污系数法	24000	/	0.004	0.008	2240
			G2 非正常排放			24000		0.037	0.074kg/a	90	治理设施失效				24000		0.037	0.074kg/a	2
			无组织排放			/		0.004	0.009	/			/		0.004		0.009	2240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	排气筒 G2	恶臭	/	少量					90	是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	少量			2240
											/								
	破碎	破碎机	无组织排放	粉尘	/	少量					/					少量			560
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①注塑废气：塑料粒加工受热产生系数参考《广东省石油化工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中石油化学工业生产产品 VOCs 产污																			

系数，聚丙烯的产污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扩建项目塑料粒用量 261 吨/年，计算得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091t/a。

建设单位拟在注塑机挤出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围帘对废气进行围蔽收集，收集后的废气依托扩建前项目注塑废气以新带老后的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处理，收集率可达到90%。扩建项目废气收集后与扩建前注塑废气合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G2高空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90%（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法对VOCs的处理效率为50~80%，本项目按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80%进行计算，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96%，本项目保守取值为90%）。未经收集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在工作区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0.009t/a（0.04kg/h）。

②破碎粉尘：扩建前项目配备 2 台破碎机，本次扩建依托原有破碎机将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工作机制为年工作 280 天，每天约作业 2 小时，每年运行时间约为 560h。根据前文物料平衡，需破碎的量为 0.909t/a，小时最大破碎量为 0.406kg/h。考虑工序粉尘量产生较少，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③恶臭：项目生产过程中热熔挤出时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恶臭部分随着非甲烷总烃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 15m 排气筒 G2 排放。

（2）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对于污染物种类为“非甲烷总烃”，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是可行技术。

（3）治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废气集气罩理论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根据建设单位，注塑机挤出口设置的集气罩周长约为 1.8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 0.3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 0.3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1.1。

经公式计算得单个集气罩的抽风量为 641.52m³/h，扩建后全厂共有 36 台注塑机，预计设置 36 个集气罩进行抽风，即 23094.72m³/h，则理论设计风量为 24000m³/h。扩建前风机实际风量为 16590m³/h~30761m³/h，因此扩建项目依托原有风机是可行的。

表 4-2 扩建后全厂注塑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 (m³/h)	产生浓度 / (mg/m³)	产生速率 /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工艺	效率 /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 (m³/h)	排放浓度 / (mg/m³)	排放速率 / (kg/h)	排生量 (t/a)	
热熔挤出	挤出机	G2 排气筒（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24000	3.051	0.073	0.164	90	是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排污系数法	24000	0.298	0.007	0.016	2240
		G2 非正常排放			24000	3.051	0.073	0.146kg/h	90	治理设施失效				24000	3.051	0.073	0.146kg/h	2
		无组织排放			/	/	0.008	0.018	/			/		/	0.008	0.018	2240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	排气筒 G2	恶臭	/	少量				90	是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	少量				2240
		无组							/									

		织排 放							
表4-3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 径/m	排气温度/℃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G2	注塑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2度59分 58.2976秒	22度30分 52.8494秒	15	0.7	25	一般	
表4-4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 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G2	每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100			
	厂内	每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厂界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4.0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		/	1.0			
恶臭		G2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20 (无量纲)		
	/					2000 (无量纲)			
(4) 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扩建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统一收集后（收集风量 24000m³/h，收集率 90%），与扩建前的注塑废气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去除率 90%）后经 15m 排气筒（G2）高空排放，排放浓度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00mg/m³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限值：4mg/m³ 的要求。破碎产生的少量粉尘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恶臭部分随着非甲烷总烃进入废气处理装置，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 O₃ 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未达标，因此属于不达标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少量恶臭和破碎粉尘（颗粒物）。其中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过收集后经过 15m 排气筒 G2 排放，合计排放非甲烷总烃 0.017t/a。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恶臭部分随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因此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废水

表4-5 扩建项目新增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36	250	0.009	化粪池	12	36	220	0.008	2240
			BOD ₅			150	0.005		33		100	0.004	
			SS			150	0.005		20		120	0.004	
			氨氮			20	0.001		20		16	0.001	

废水源强核算过程：本次扩建新增员工 4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的机关事业单位无食堂和浴室通用值：10m³/（人·a），则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40t/a，排水系数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36t/a。扩建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依托可行性分析：扩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6m³/a，即 0.129m³/d。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80m³/a，即 4.929m³/d。原废水处理规模为 6m³/d，一般废水处理规模取生活污水排放量的 1.1 倍，即为 5.421m³/d（小于 6m³/d）。综上所述，废水处理设施依托扩建前的三级化粪池是可行的。

表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mg/L）
生活污水	COD _{Cr}	化粪池	是	6t/a	杜阮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杜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300
	BOD ₅								130
	SS								200
	NH ₃ -N								25

表4-7 监测计划表

项目	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排进杜阮污水处理厂，因此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2）污水处理工艺控制措施

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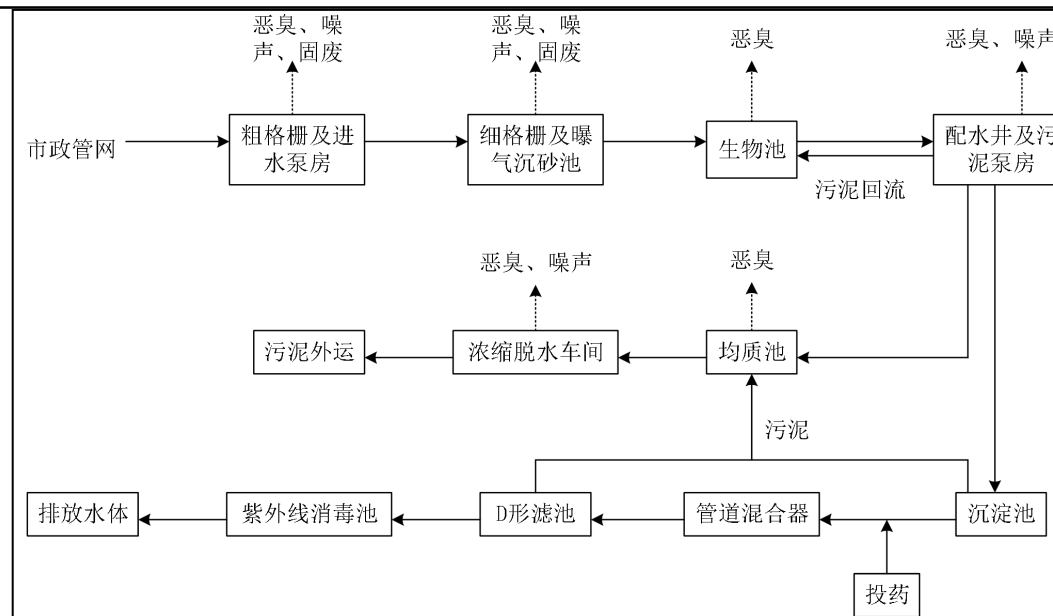


图 4-1 杜阮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杜阮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规划总占地面积 14.13ha，现有处理能力为 15 万 m^3/d ，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主要是杜阮镇镇域及环市街道天沙河以西片区的生活污水，根据杜阮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图，本项目属于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污水处理采用 A-A-O 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尾水排入杜阮河。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0.129\text{m}^3/\text{d}$ ，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15 万 m^3/d ，占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0086%。因此，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具有富余的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噪声

扩建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和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65~80dB（A）。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表 4-8。

表 4-8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噪声源强级 dB(A)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h	所在位置
					工艺	降噪效果		
1	注塑机	台	12	65~75	置于室内	25	2240	注塑车间
2	二级活性炭	套	1	75~80		2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1）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 —设备总台数。

计算结果： $L_T=86.81\text{dB(A)}$ 。

（2）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

$$L_A(r) = L_A(r_0) - (A_{\text{div}} + A_{\text{atm}} + A_{\text{bar}} + A_{\text{gr}} + A_{\text{mis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text{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①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div}

无指向性点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div} = 20 \times \lg(r/r_0)$ ；取 $r_0=1m$ ；

②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 $A_{atm}=\alpha (r-r_0) /1000$ ， α 取 2.8（500Hz，常温 20℃，湿度 70%）。

③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bar}

位于项目边界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本项目考虑噪声源与预测点有建筑物墙体起声屏障作用，故 $A_{bar}=25dB(A)$ 。

④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gr} ，项目取 0。

⑤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misc} ，项目取 0。

本环评以厂房墙体、门窗隔音量为 25dB（A），进行预测计算。项目预测结果见表 4-9。

4-9 项目噪声预测达标分析

敏感点	声源强 L_T	距离（m）	A_{div}	A_{atm}	A_{bar}	噪声贡献值 dB（A）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南厂界	86.81	5	13.98	0.01	25.00	47.82	65	55
东厂界	86.81	5	13.98	0.01	25.00	47.82	65	55
西厂界	86.81	30	29.54	0.08	25.00	32.18	65	55
北厂界	86.81	35	30.88	0.10	25.00	30.83	65	55

注：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预测结果如上表所示，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对敏感点的影响更小。

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

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项目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4-10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厂界	每季度 1 次，昼间监测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表 4-11 扩建项目新增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t/a)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体	/	0.56	袋装	环卫部分清运	0.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原辅料拆卸包装	废包装材料	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99	/		/	0.1	袋装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注塑	不合格品		900-999-99	/		/	0.26	袋装		0.26	
修剪	边角料		900-999-99	/		/	0.649	袋装		0.649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废	HW49 900-039-49	非甲烷总烃		T	1.348	袋装	厂区设置危废贮存区，定期交危废回收单位处置	1.34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固废源强核算过程：

①生活垃圾：项目定员 4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估算（按 280 天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6t/a。

②边角料：项目修边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根据物料平衡，可得产生的边角料为0.649t/a。

③不合格品：不合格品取产品的 0.1%，产生量为0.26t/a。

④废包装材料：外购原料使用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0.1t/a。

⑤废活性炭：扩建项目废气依托扩建前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因此本次扩建废活性炭的产生量按全厂注塑车间产生量计。

有机废气被活性炭的吸附量为 0.148t/a，则所需活性炭约为 1.184（0.148×8=1.184）t/a。设计活性炭箱内装有活性炭 0.6t，活性炭每年更换 2 次，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348t/a（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 1.2t/a+被吸收有机废气量 0.148t/a）。

5、环境风险

扩建后全厂的水性绝缘漆、水性漆桶和废活性炭《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1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临界量为 200t），废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的油类物质（临界量 2500t）。厂区内水性绝缘漆、水性漆桶和废活性炭最大储存量为 6.093t/a（水性绝缘漆最大储存量为 0.6t/a，水性漆桶最大储存量为 0.02t/a，废活性炭 5.473t/a），废机油最大储存量 0.1t/a，计算得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6.093 \div 200 + 0.1 \div 2500 = 0.030505 < 1$ 。

表4-12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益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260吨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上岗西一路 12 号 1 幢			
地理坐标	经度	112度59分23.350秒	纬度	22度37分52.264秒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废活性炭、废水性漆桶、废机油位于危废暂存仓，水性绝缘漆储存在原料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项目废气事故排放，对人、环境产生影响； (2) 员工操作不当或线路老化引起火灾或爆炸，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3) 项目废机油、水性绝缘漆在厂区内暂存过程中发生泄露，造成土壤或水体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确保废气治理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 (2) 建立废气治理系统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当废气治理系统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待废气治理系统正常运行时，方可重新进行作业。 (3) 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沙、吸附棉等应急资源。 (4) 储存废机油、水性绝缘漆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5) 环境事故应急培训与教育，加强员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员工的岗位操作技能，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应急培训教育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6、地下水和土壤 扩建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粉尘，会通过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但扩建项目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存在破裂或跑冒漏滴的风险，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BOD、SS、NH₃-H，会通过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建设单位扩建前已进行全厂硬底化且在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和危废仓采用特别防渗措施进行防控。综上所述，扩建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7、生态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厂区用地，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破碎粉尘 (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
	注塑废气排气 筒 G2	非甲烷总 烃	集气罩负压抽 集与扩建前注 塑废气合并通 过“二级活性炭 吸附”处理后排 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厂界		加强设备围蔽, 同时加强车间 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
	排气筒 G2	恶臭	集气罩负压抽 集与扩建前注 塑废气合并通 过“二级活性炭 吸附”处理后排 放	有组织排放和无组 织分别执行《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值和表 1 恶臭污 染物厂界标准值中 臭气浓度新建二级 标准
	厂区	非甲烷总 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 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经化粪池排入 杜阮污水处理 厂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符合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 (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和 杜阮污水处理厂接
		BOD ₅		
		SS		
		氨氮		

				管标准较严值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合理布局,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隔振处理, 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保养。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控制厂界噪声	边界外 1 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量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物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 危险废物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 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确保废气治理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 (2) 建立废气治理系统操作规程, 并严格执行, 当废气治理系统出现故障时, 应立即停止作业, 待废气治理系统正常运行时, 方可重新进行作业。 (3) 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沙、吸附棉等应急资源。 (4) 储存废机油、水性绝缘漆必须严实包装, 储存场地硬底化, 设置围堰, 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5) 环境事故应急培训与教育, 加强员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提高员工的岗位操作技能, 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应急培训教育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

期：2021.11.5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0.004	/	/	/	/	0.004	0
	非甲烷总烃（t/a）	0.03	/	/	0.017	-0.013	0.034	+0.004
	VOCs	0.304		/	/	/	0.304	0
废水	废水量（m ³ /a）	1344	/	/	36	/	1380	+36
	COD _{Cr} （t/a）	0.296		/	0.008	/	0.304	+0.008
	BOD ₅ （t/a）	0.134	/	/	0.004	/	0.138	+0.004
	SS（t/a）	0.202	/	/	0.004	/	0.206	+0.004
	NH ₃ -H（t/a）	0.032	/	/	0.001	/	0.033	+0.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t/a）	21	/	/	0.56	/	21.56	+0.56
	金属边角料（t/a）	1	/	/	/	/	1	0
	废包装材料	13	/	/	0.1	/	13.1	+0.1

	(t/a)							
	边角料 (t/a)	1t/a	/	/	0.649	/	1.649	+0.649
	不合格品 (t/a)	/	/	/	0.26	/	0.26	+0.26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 (t/a)	0.1	/	/	/	/	0.1	0
	水性漆桶 (t/a)	0.02			/		0.02	0
	废机油 (t/a)	0.1	/	/	/	/	0.1	0
	废 UV 管 (支)	12	/	/	/	/	12	0
	废活性炭 (t/a)	4.125	/	/	1.348	-0.305	5.473	+1.4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